

西南证券

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泊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信息披露	其他(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生产经营	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宁泊环保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泊环保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9000406 号)“强调事项”段落涉及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八、(四)、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报告期内宁泊环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实际控制人之子邢洪铭、邢立驰、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和董事赵新华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及抵押公司资产申请贷款未经审议且披露

宁泊环保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泊环保工程技术沧州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邢立驰，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1102 室，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批发、零售：环保设备；环保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事项事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投资设立宁泊环保工程技术沧州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与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额度为 1300 万元的《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额度有效期从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75%，借款用于公司购原材料，贷款方式为担保、抵押。抵押资产为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该事项事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及其妻**赵风梅**（实际控制人）、其子**邢洪铭**、其子**邢立驰**存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邢敦江、赵风梅、邢洪铭、邢立驰累计借款给公司 50,017,017.56 元，公司陆续还款至上述 4 人账户，共计 50,920,412.57 元，由于期初公司应付上述 4 人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863,284.21 元，故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被占用资金余额为 40,110.80 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述 4 人累计借款给公司共计 41,075,003.16 元，公司累计归还上述 4 人共计 47,583,835.33 元，由于期初公司应付上述 4 人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863,284.21 元，故邢敦江、赵风梅、邢洪铭、邢立驰在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期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为 5,645,547.96 元。

据初步检查，邢敦江、赵风梅、邢洪铭、邢立驰已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4、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情形

公司和控股股东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为节约手续费，在收到商业票据后，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对方，对方按照票据金额进行银行转账。少数情况下，控股股东收到票据需贴现，相应手续费由控股股东自行承担；宁泊环保收到票据后，均背书转让，无需承担相关的其他费用。

2021 年，公司背书转让给控股股东的票据共计 20,493,794.00 元，控股股东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共计 3,488,984.89 元；另外，控股股东背书转让给公司共计 199,405.00 元的票据，作为对公司的无偿财务资助。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上述行为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9000406 号）中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公司上述未经审议事项后，已督促公司补充审议且披露上述抵押贷款、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对宁泊环保的持续督导义务，

正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就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检查，并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主办券商已第一时间督导公司启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整改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公司上述事项，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泊环保《2021年年度报告》
-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69000406号）
- 3、《关于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
- 4、《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 5、《关于追认抵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公告》
-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南证券

2022年6月27日